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陳又楚

電話：(04)22521718#53681

電子郵件：youchu.chen@epa.gov.tw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 112110164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核定附件

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2年度「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」-「抓斗車」機具專案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2年4月18日環清字第11200406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核定補助貴府購置抓斗車1輛（汰換車號：063-QW），計畫經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20萬元，包含本署補助款300萬元及地方配合款220萬元（詳附件）。
- 三、本案補助經費應儘速完成發包作業，並於112年12月10日前完成結案。本年度補助款申請及核撥，請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，於達請款條件時檢具下列文件掃描檔以電子文送署申請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 依本署核定結果修正後之申請補助計畫書

(二) 採購契約書影本（核判請購單影本）。

(三) 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之證明文件。

(四) 機關領據（註明匯款銀行、帳戶名稱及帳號）、納入預算證明（註明核定計畫名稱、地方配合款須一併納入）。

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112/08/22



1120103098

2/10

本案為提撥公文，紙本免辦，應併同歸檔
系統辦畢後，紙本應併同歸檔

線掃公文，
應併同歸檔

臺南市政府 112/08/21



1121088129

- 四、本補助計畫購置之設備、車輛等應納入財產管理，原則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環保機關統一辦理招標作業，並應接受本署及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統一調度。
- 五、補助計畫工作內容倘有變動或調整，致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者，應於變更前報經本署核可後始得辦理變更。
- 六、計畫經費應依本署指定項目推動執行，且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重複編列，其經費撥付、核銷等作業，應確實依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」、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、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及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附表.112年度核定補助臺南市特種車經費數量表

縣市別	財力 分級	補助車輛種類		合計		本署補助款	地方配合款	備註
		清溝車	抓斗車	數量	計畫金額			
臺南市	3	-	1	1	5200000	3000000	2200000	汰換車輛(環保局)車號063QW

